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公佈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補充資料：

- (i)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第三頁存在手文之誤，並謹此澄清，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 0.042 港元，而非每股 0.043 港幣。
- (ii) 2023 年獎勵並未規定 2023 獎勵股份的具體歸屬期。薪酬委員會認為，2023 獎勵股份是根據選定參與者過去的貢獻而授予，而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要求並不起作用或者對 2023 獎勵股份持有人並不公平。再者，公司在某些情況下需要保持靈活性，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和留住個人為集團提供服務，提供繼任計劃和員工職責的有效過渡，並獎勵表現出色的人員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加速歸屬。公司應獲允許酌情制定其人才招聘和留任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和行業競爭，因此應靈活地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不是按個人情況基於時間標準歸屬。

- (iii) 2023年獎勵並未規定在授予2023獎勵股份之前必須達到的具體業績目標，也沒有規定收回或扣留將授予的2023獎勵股份的回撥機制。薪酬委員會認為，施加該等條件或規定該回撥機制可能並不總是合適，特別是當授予2023獎勵股份的目的是為了獎勵或補償選定參與者過去的貢獻時。薪酬委員會認為，保留彈性並根據每項授予的具體情況來決定該等條件或回撥機制是否適當，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 (iv) 截至本公告日期，股份獎勵計畫項下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72,064股，且股份獎勵計畫項下並無服務提供者上限。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內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公告及應與該年報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清美

中國，漳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清美女士及吳哲彥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興先生、金重為教授及蘇文強教授。